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柒、交通類

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一、 汽(機)車新領牌照檢驗	一、填妥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2份。 二、車輛來源證明： （一）國內製造之車輛（車身）： 1.車輛（車身）出廠證。 2.貨物稅完（免）稅證明。 3.車輛（車身）統一發票。 （二）進口之車輛： 1.向貿易商或經銷商購買新車者：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1小時	監理處第一科 電話：27630155轉121、122、123 北區分處檢驗股 電話：28314155轉311	檢驗線櫃檯直接受理	

	出廠證明、貿易商或經銷商開立之統一發票。 2.購買免稅進口轉售車輛者：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補繳貨物稅之完稅照或免稅證明及讓渡書。 3.公司、行號、法人團體或個人輸入自行使用之車輛：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出廠證明。 （三）機關、學校、團體標售或拍賣者：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原屬免稅車輛者，並應繳驗補繳貨物稅之完稅照。 （四）軍用車輛換照領普通牌照者：軍車管理機關證明文件及補繳貨物稅之完稅照或免稅證明。 三、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合格證明。 四、有效期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二、 汽(機)車繳(吊、註)銷重領牌照檢驗	一、繳銷重領：原領之新領牌照登記書、異動登記書（繳銷登記書）。 二、吊銷重領：原領之新	1 小時	監理處第一科 電話：27630155 轉 121、122、123 北區分處檢驗股	檢驗線櫃檯直接受理	

	領牌照登記書、吊銷執行單。 三、註銷重領：原領之新領牌照登記書、異動登記書（註銷登記書）。 四、因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非滿 6 個月不得重領，重領時加持註銷牌照書。 五、上列各項均需填妥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2 份。 六、有效期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電話：28314155 轉 311		
三、 汽(機)車定期檢驗	一、汽車： （一）新領牌照登記書（自用小型車免附）。 （二）行車執照。 （三）有效期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四）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 1 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 二、大型重型機車： （一）新領牌照登記書。 （二）行車執照。 （三）有效期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1 小時	監理處第一科 電話：27630155 轉 121、122、123 北區分處檢驗股 電話：28314155 轉 311	檢驗線櫃檯直接受理	民眾係當日結清者，請提供結清所有積欠之燃料使用費、違規後之收據。
四、 汽(機)車臨	一、行車執照。 二、新領牌照登記書(自	1 小時	監理處第一科 電話：27630155	檢驗線櫃檯直接受理	汽車出廠滿 10 年，機車

時檢驗	用小型車免附)。 三、有效期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四、臨時檢驗通知單或違規通知單。 五、失竊車輛尋獲辦理臨時檢驗應檢附警察機關開具之車輛失竊尋獲證明單正本(曾辦理失竊註銷登記者另加附註銷牌照登記書或註銷牌照處分書)。 六、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車輛辦理臨時檢驗,應另附合法之汽車修護廠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修復明細表及修復之統一發票。		轉 121、122、123 北區分處檢驗股 電話:28314155 轉 311		出廠滿 6 年,應辦理臨時檢驗。
五、 汽(機)車變更檢驗	一、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二、行車執照。 三、異動登記書 2 份。 四、有效期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五、變更引擎、車架或車身以同廠牌同型式為限,並出具來歷證明。 六、變更為液化石油氣汽車者應繳驗下列證件: (一)改裝完成檢驗合格紀錄表。 (二)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1 小時	監理處第一科 電話:27630155 轉 121、122、123 北區分處檢驗股 電話:28314155 轉 311	檢驗線櫃檯直接受理	辦理變更液化石油氣汽車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之計程車者,請先至第一科辦理書面審核作業。

	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三）負責改裝技術人員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四）車輛技術研究機構檢測合格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五）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六）統一發票。 （七）變更使用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應檢附運車經車輛專業機構檢測之天然氣燃料系統審驗合格報告及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七、使用中汽車變更車輛後懸部分大標、附掛拖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者：另需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 八、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者另應繳驗下列證件： （一）經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檢測合格之型式認證報告書影本，加蓋廣告業者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二）有效期限內之產品公共意外責任險證				

	明文件（須註記車牌號碼、引擎號碼），加蓋廣告業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六、報考汽（機）車駕照考驗	一、身分證明：須年滿18歲具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軍人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二）外籍人士或台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持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上之證明。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持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及已連續停留滿3個月以上之證明。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入出境證件，但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應檢附1年以上之居留證明辦理之。 （五）各國外交官員及眷屬，須持外交部所發報考駕駛執照之公函。 二、報名應考證明文件（機車免）： （一）持滿3個月以上之學習駕駛證。 （二）報考職業駕駛執照	1小時（含體檢、資料審核、筆試及路考，不包含等待時間。）	監理處北區分處考驗股 28314155轉319 傳真：28385075	親自辦理	一、國民身分證可以戶政機關出具之貼有最近照片加蓋騎縫章之臨時身分證明書代替。 二、應考人所持學習駕駛證遺失，依規定申請補發。民國85年2月前所核發之學習駕駛證請先至駕照股辦理簽證。 三、筆試及格始准報考路考。 四、筆試、路考不格者，7天後方得再報考。

	或晉級考試者須備原持有駕照。 （三）有效之軍用駕駛執照(限軍官)。 （四）原領駕駛執照吊銷執行單(須吊銷期滿）或註銷處分書。 （五）外國駕駛執照正本及影本。 三、駕駛執照登記書1份，須先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輕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免體能測驗)。 四、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3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五、團體報考者之身分證明，由各公、私立駕駛訓練機構負責彙整交監理處駕照考驗單位審查，應考時由考驗員查驗之。				
七、 駕照考驗筆試成績移轉	一、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二、駕駛執照登記書正、影本。 三、學習駕駛證正、影本（機車免)。 四、填寫申請單。	1天	監理處北區分處考驗股 電話：28314155轉319 傳真：28385075	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	一、身分證明： （一）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均為正本）。 （二）外國人、大陸地區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上之證明（件）（均為正本）。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1年以上之居留證明辦理之（均為正本）。 （四）各國外交官員及眷屬除應檢具官員證或職員證外，尚須持外交部所發報考駕駛執照之公函。 二、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體檢合格及監理單位體能測驗合格，在一年有效期間內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1份。 三、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1小時	監理處北區分處 駕照股 電話：28314155轉326、327 傳真：28314278	親自或委託辦理（如委託他人代辦者，代辦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一、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 二、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亦可直接至北區分處辦理。
九、 因故申請提前報考駕照	除報考駕照須備之文件，尚須視情況檢附下列資料： 一、學習駕駛證（須滿1	1小時（含體檢、承辦人審核簽證、資料審核、筆試及	監理處北區分處 考驗股 電話：28314155轉319	親自辦理。 股長審核後，於登記書上註記、簽章，再	

	個月以上)。 二、出國所訂之機(船)票、護照、簽證及入學許可證正、影本。 三、入伍報到通知單及影本。	路考,不含等待時間)	傳真:28385075	由櫃台直接受理	
十、 身心障礙市民報考特製車駕照	一、國民身分證。 二、填寫駕駛執照登記書1份,並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並註記殘障情形及體能測驗合格(機車免)。 三、檢附完成變更檢驗之特製車行車執照(本處北區分處亦提供重型機車特製車供租借使用)。 四、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1小時	監理處北區分處 考驗股 電話:28314155 轉319 傳真:28385075	親自辦理。 由身心障礙鑑定小組鑑定並於登記書註記得駕駛何種特製車	
十一、 汽機車駕照定期換照	一、下列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二)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應	1小時	監理處第二科 電話 27630155 轉201-203 傳真27668690 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28314155 轉326、327 傳真28314278	親自或委託辦理	一、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日每滿6年換發1次。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換領我國

	檢附居留證明（件）或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起，應檢附居留證明（件）辦理之。 二、原領之駕照。 三、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1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汽車駕駛執照，以其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之有效期限核發之，屆滿前得依已申請經許可延長之居停留期限，以加註方式延長之。 二、身分證明文件上無臺灣地址者須另檢附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三、規費200元。 四、違規積累請先予結清、外縣市有道安講習未上課者，請回原所，始辦理。
十二、職業駕駛執照審驗登記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 二、原領之職業駕駛執照。 三、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之勞保證明	1小時	監理處第二科 電話 27630155轉201-203 傳真27668690 北區分處駕照股	親自或委託辦理	若同時到有效期須換照者規費200元。

	或公保證明(未檢附者仍可辦理)。 四、公立醫院或指定醫院體檢表(年滿 60 歲職業小型車駕駛人的體檢表，必須含公立醫院之 X 光檢查及心電圖檢查)。(體檢表 3 個月內有效) 五、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年滿 60 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須附)。 六、汽(機)車駕駛人審驗暨各項異動登記書。		電話 28314155 轉 326、327 傳真 28314278		
十三、 汽車駕駛人變更登記	一、下列任一身分證明文件，(住址變更者可以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二)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許可停留或居留之證明(件)。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居留證明	一、一般方式：1 小時 二、網路申請方式：3 天	監理處第二科 電話 27630155 轉 201-203 傳真 27668690 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28314155 轉 326、327 傳真 28314278	一、親自或委託辦理 二、可線上申辦(只限地址變更)	一、只辦理住址變更或身分證號變更者免費，其餘規費 200 元。 二、身分證明文件上無臺灣地址者須另檢附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三、違規積案請先予結清、外縣

	（件）或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起，應檢附居留證明（件）辦理之。（住址變更者可以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二、原領之駕照。 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變更者須加附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住址變更者則免附)。 四、汽(機)車駕駛人審驗暨各項異動登記書（住址變更者則免附）。 五、網路申辦須為電子公路監理網會員。				市有道安講習未上課者，請回原所站辦理。
十四、補發汽機車駕駛執照登記	一、下列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二）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許可停留或居留之證明（件）。	1小時	監理處第二科 電話 27630155轉201-203 傳真27668690 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28314155轉326、327 傳真28314278	親自或委託辦理	一、規費200元 二、違規積累請先予結清、外縣市有道安講習未上課者，請回原所站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居留證明（件）或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起，應檢附居留證明（件）辦理之。 二、損毀之駕駛執照（遺失者免）。 三、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四、汽(機)車駕駛人審驗暨各項異動登記書。				
十五、 外國駕照換領本國駕照	一、下列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二）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上之證明（件）。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附經許可已連續停留滿3個月以上之證明。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1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或有效期間1年以上之	1小時	監理處第二科 電話 27630155轉201-203 傳真 27668690 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28314155轉326、327 傳真 28314278	親自或委託辦理	一、大陸地區核發之駕駛證尚須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他國家或地區所核發之駕駛執照，則需先向我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

	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應檢附 1 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辦理之。 二、外國正式有效之駕照。（若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須為互惠國駕照方可辦理） 三、護照（正本及影本）。 四、駕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五、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六、普通汽車或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登記書 1 份。 七、公立醫院或指定醫院體檢表。				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申請驗證。 二、身分證明文件上無臺灣地址者須另檢附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三、須於入境 1 年內申請換領。 四、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以其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之有效期限

					核發之， 五、若欲換領我國大型重型機車駕照者（汽缸排氣量逾250cc），請詳閱臺北市監理處網站「大型重型機車駕照換發」項目說明。 六、原領有我國駕照因案吊、註銷者，不得辦理。 七、規費200元。 八、違規積案請先予結清、外縣市有道安講習未上課者，請回原所站辦理。
十六、 申領國際駕照	一、原領之駕照。 二、下列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	1小時	監理處第二科 電話 27630155 轉 201-203 傳真 27668690 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28314155 轉 326、327	親自或委託辦理	一、原領駕照若已到期，再備照片一張。 二、規費250元

	人身分證。 （二）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居留證明（件）或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起，應檢附居留證明（件）辦理之。 三、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1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四、汽(機)車駕駛人審驗暨各項異動登記書（需填寫與護照上相同之英文姓名）。		傳真 28314278		三、違規積案請先結清、外縣市有道安講習未上課者，請回原所站辦理。
十七、 申請無肇事證明書	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二、無肇事證明申請書1份。 三、網路申辦須為電子公路監理網會員。	一、一般申請方式：1小時 二、網路申請方式：3天	監理處第二科 電話 27630155 轉 201-203 傳真 27668690 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28314155 轉 326、327 傳真 28314278	一、親自或委託辦理 二、可線上申辦。	
十八、 汽機車駕駛人通信換、補照（含國際駕照）及變更登記	一、下列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1天	監理處第二科通信組（臺北市105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郵寄申請	一、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日每滿6年換發1次。外國人、大陸地區人

	（二）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 （三）香港或澳民居民應檢附居留證明（件）或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起，應檢附居留證明（件）辦理之。（遺失補發者應附正本）。 二、駕駛執照影本（遺失者免）（申辦國駕照需附正本）。 三、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1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遺失者須附相片2張）。				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以其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件）之有效期限核發之，屆滿前得依已申請經許可延長之居停留期限，以加註方式延長之。 二、須無違規積案未結者。 三、200元的規費，請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臺北市監理處”或郵政劃撥215元（含劃撥手續費15元）「帳號：

					19901019，戶名：臺北市監理處」 四、註明收件人姓名、電話、通訊地址之回郵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 五、處理時限不含通信往返時間。
十九、 外國國際駕駛執照簽證	一、外國國際駕照。 二、護照。 三、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 四、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1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1小時	監理處第二科 電話 27630155轉201-203 傳真 27668690 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28314155轉326、327 傳真 28314278	親自或委託辦理	一、以美國、賴索托王國之國際駕照辦理簽證，須一併檢附當地駕照辦理。 二、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期限最長為1年，若原照或停居留證明（件）有效期間未滿1年者，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
二十、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	1小時	監理處第二科	親自或委託辦	一、若原有民

軍照換民照	影本） 二、軍照換照證明（退役後1年內有效）。 三、普通或職業汽車或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登記書1份。 四、公立醫院或指定醫院體檢表。 五、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電話 27630155 轉 201-203 傳真 27668690 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28314155 轉 326、327 傳真 28314278	理	間駕照應繳回。 二、規費200元。 三、違規積案請先予結清、外縣市有道安講習未上課者，請回原所站辦理。
二一、 職業駕照換普通駕照	一、國民身分證。 二、原領之駕照。 三、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1份(已屆審驗者須附公立或指定醫院體檢表)。 四、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1小時	監理處第二科 電話 27630155 轉 201-203 傳真 27668690 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28314155 轉 326、327 傳真 28314278	親自或委託辦理	一、若有合作社或個人車行應先辦理撤銷。 二、規費200元。 三、違規積案請先予結清、外縣市有道安講習未上課者，請回原所站辦理。
二二、 普通駕照換職業駕照	一、國民身分證。 二、原領之駕照。 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1份。 四、公立醫院或指定醫院體檢表。(60歲以上駕駛人應加驗X光及心電圖合格) 五、先前職業駕照換普通	1小時	監理處第二科 電話 27630155 轉 201-203 傳真 27668690 北區分處駕照股 電話 28314155 轉 326、327 傳真 28314278	親自或委託辦理	一、規費200元。 二、違規積案請先予結清、外縣市有道安講習未上課者，請回原所站

	駕照未滿 1 年須加附勞保證明。 六、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2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辦理。
二三、 道安講習申請延訓	1. 原講習通知單 2. 延訓申請書 3. 因病:醫院證明 4. 服役:兵役證明 5. 服刑:入監證明 6. 出國:護照及機票影本 7. 保安處訓處分:裁決書 8. 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召集或徵集令	5 天	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教務組 電話： 2759-5099 轉 8108 傳真： 2728-1182	郵寄、親自、委託、傳真、網路申辦	
二四、 汽（機）車定期換發行照	親自、委託申辦： 一、行車執照正本。 二、有效期需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三、須結清違規積案。 郵寄申辦： 一、原行照影本。 二、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影本。 三、回郵 25 元掛號信封。（請註明白天收件人姓名、電話，詳細通信地址）。 四、違規積案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辦理前須結清，汽車行照換照	一、一般申請方式：1 小時 二、郵寄申請方式：5 天 三、語音網路申請方式：5 天	監理處第三科 27630155 轉 301、302、305、311 監理處通信組 27630155 轉 325	親自、委託、郵寄、語音、網路申辦。 語音專線 412-6666 用戶碼 167#。	郵寄申辦： 一、請用掛號郵寄至臺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21 號「臺北市監理處通訊組」收。 二、汽車規費 200 元。 三、機車行照有效期限在一個月內者須繳收二年一期之燃料使用費及

	規費為 200 元。機車行照換照規費為 150 元，且依排氣不同另徵收機車燃料使用費(規費繳納方式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受款人為「臺北市監理處」。 網路申辦： 需有自然人憑證並成為公路監理會員				含規費(150 元)如下： 50c.c. 以下：750 元51-125c.c：1050 元 126-250c.c.：1350 元 251-500c.c：1950 元 501-600c.c.：2550 元 601-1200c.c：3750 元 1201-1800c.c.：4110 元。 四、通信只受理本處管轄之車輛。 五、車輛若曾失竊而未辦理註銷牌照登記，換照前請先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驗車手續。
二五、汽(機)車行車執照地址變更	親自、委託申辦： 一、填妥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申請書一式 2 份。 二、原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三、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一、一般申請方式：1 小時 二、郵寄申請方式：5 天 三、網路申請方式：5	監理處第三科 27630155 轉 301、302、305、311 監理處通信組 27630155 轉 325	親自、委託、郵寄、網路申辦。	郵寄申辦： 一、請用掛號郵寄至臺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1 號「臺北市監

	僑民居留證、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及印章（個人得簽名）；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公司印章。 四、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五、行車執照正本。 六、結清積欠之牌照稅.燃料費.違規罰鍰及規費 郵寄申辦： 一、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戶口名簿或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影本；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原行車執照影本。 三、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影本。 四、回郵 25 元掛號信封。（請註明收件人姓名、電話，詳細通信地址）。 五、違規積案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辦理前結清。 網路申辦：	天			理處通訊組」收。 二、通信只受理本處管轄之車輛。 三、車輛若曾失竊而來辦理註銷牌照登記，辦理前請先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驗車手續。 四、行照有效日期1個月內者，應同時換發新照。

	需有自然人憑證並成為公路監理會員				
二六、 汽（機）車新領牌照	一、國產汽（機）車 （一）經檢驗合格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一式 2 份。 （二）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 （三）統一發票。 （四）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五）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六）車主印章（個人得簽名）。 （七）原購車人如已轉讓與他人者應附讓渡書或發票及雙方身分證（公司、行號者應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八）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二、進口汽車 （一）經檢驗合格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一式 2	1 小時	監理處第三科 27630155 轉 301、302、 305、325、311 北區分處牌照股 28314155 轉 329、331	親自、委託辦理	一、繳納當年度牌照稅、燃料費以及規費。 二、新領車牌前請先驗車，並攜帶合格簽證之新領牌照登記書。進口車若要驗車請到八德路本處或承德路北區分處辦理，但大貨車、大客車等大型車輛，請至北區分處檢驗。 三、車輛於本處或北區分處檢驗合格後一個月之內辦理；新車代檢驗車合格後，須於一年內辦理，逾期須重新驗

	份。 （二）統一發票。 （三）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出廠證明。 （四）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五）車輛需經環保署檢驗合格，轎式及旅行式須經能委會檢驗合格。 （六）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七）車主印章（個人得簽名）。 （八）如經轉讓應另附讓渡書或發票及轉讓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九）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車。 四、個人名義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者：須檢附有效之小型車以上駕照，且職業須為農、漁、畜牧、養殖、家庭手工藝、水工、水泥工、油漆工、清潔工、水電工、固定攤販等行業，每人限領乙付牌照。辦理時應檢附所從事行業之職業工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實際從事農、漁、畜牧、養殖、種植花卉土地所有權狀或船舶登記、牧場、園藝、

					記登場林場登記證明文件，攤販則應檢附市場管理機關開具有案攤販證明。若因無法提供所屬職業公會證明文件之流動工人。可由當事人檢具切結書及2名保證人具結保證之請領自用小貨車職業保證書各乙紙，並附各當事人身分證正本（保證人須年滿20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能負完全法律責任。保證人並須與申領人居住同一村里，但若屬二

					內以親屬，不受限制。而保證人之身分證得以影本替代，但應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字樣。）。實際從事農或暫農，申領人如無法提具土地所有權狀，可提具其直系血親或其配偶名義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五、公司、行號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者：

					公司、行號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者，受最近2個月營業額之限制，請注意。 六、國產各式車輛及進口之大型車輛，應經交通部規格審查合格。但國產及進口之新型式車輛，應以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之方式審驗合格。相關詳細規定請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 七、自用大貨車及大客車請按照大型車輛牌照審核規定辦

					理。 八、營業車輛應按運輸業有關規定辦理。 九、驗車和領牌應向同一監理單位辦理。 十、大型汽車新領牌照規費1400元，小型汽車牌照規費1250元機車牌照規費650元，機車應同時徵收2年1期之燃料費(50c.c.以下：600元 51-125c.c：900元 126-250c.c.：1200元 251-500c.c.：1800元 501-600c.c.：2400元 601-1200c.c：3600元 1201-1800c.c.：3960元)。 十一、未滿

					18 歲登記車輛所有人者，需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其同意書。
二七、汽（機）車繳（吊、註）銷牌照申請重領	一、經檢驗合格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一式2份。 二、原領汽車牌照登記書及有關車籍資料。 三、繳、吊、註銷牌照異動登記書。 四、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及車主印章（個人得簽名）；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公司印章。 五、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六、失竊已辦妥註銷牌照登記車輛申請重領牌照時，應附警察機關尋獲證明文件。 七、非原車主重領者，應附第四項之證明文件。 八、繳納當年度的牌照	1小時	監理處第三科電話：27630155轉 301、302、311、305、325 北區分處牌照股電話：28314155轉 329、331	親自、委託辦理	一、汽、機車報廢後不得再重新領牌。 二、車輛（含號牌）被焚燬，或火災事故現場無法尋獲號牌，或因天然災害號牌滅失，應由汽、機車所有人向警察機關取得車牌遺失證明後再行辦理繳（註）銷或報廢登記。 三、因違反交通管理事件經條例易處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

	稅、燃料費及規費。				非滿6個月不得重領。
二八、汽（機）車過戶登記	一、汽（機）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一式2份。 二、汽（機）車原領牌照登記書。 三、行車執照正本。 四、新、舊車主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印章（個人得簽名）；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公司印章。 五、以新車主名義投保有效期限須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六、先繳清本年度及前年度積欠的牌照稅、燃料費及違規罰鍰。	1小時	監理處第三科電話：27630155轉301、302、311、305、325 北區分處牌照股電話：28314155轉329、331	親自、委託辦理	一、先繳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積欠的燃料費、牌照稅、違規罰款或攜帶結清之證明文件。 二、汽車出廠滿10年，機車出廠滿6年，應辦理臨時檢驗；汽車逾行車執照指定檢驗日期者，需先辦理定期檢驗；大貨車、大客車等大型車輛請至北區分處檢驗。 三、設定動產擔保者，須先辦理塗銷登記。 四、車輛若曾失竊而未

					銷註登戶過先至理辦理手續。 五、個人名義自用牌照小貨車申領者：須檢附有效小型車以上駕照，且職業須為農、漁、畜牧、養殖、家庭手工藝、木工、水泥工、油漆工、清潔工、水電工、固定攤販等行業，每人限領乙牌照時應檢附所從事之職業工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實際從事農、漁、

					養植地狀登場記牧園藝林場登記證明文件。攤販附市場管理處或公私立市場管理委員會核發之固定攤位證明。個人領用小貨車牌照，若因無法提供所屬職業工會證明文件之無固定僱主流動工人，可由當事人檢具切結書及2名保證人具結保證請領自用小貨車職業保證書，併附各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正

					本辦理（保證人須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能負完全法律行為責任。保證人須與申領人居住同一村里，但若屬二等親以內親屬，不受限制，而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得以影本替代，但應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字樣）。實際從事農或幫農，如無法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可提具直系血親或配偶名義之土

					權利人所有地址證明文件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六、公司、行號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者：公司、行號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者，須受最近2個月營業額之限制，請注意。 七、自用大貨車及大客車請按照大型車輛牌照審核規定辦理。 八、營業車輛應按運輸業有關規定辦理。 九、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照遺失，可同時辦理補發手續。

					十、行照規費：汽車200元，機車150元，拖車使用證200元。但機車行照有效日期在1個月內者，應同時徵收2年1期之燃料費。 十一、汽車新領牌照後，3個工作日內不受理過戶登記。 十二、車主未滿18歲，請攜帶法定監護人身分證正本（即父、母雙方之身分證）及雙方監護人開具之同意書。
二九、汽（機）車臨時及試車牌照核發	一、臨時牌照： （一）填妥臨時牌照申請書一式2份。 （二）車輛之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	1小時	監理處第三科27630155轉301、302、305、325、311 北區分處牌照股	親自、委託辦理	臨時牌照： 一、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如有下列

	或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出廠證及統一發票（新車）。 （三）繳（吊、註）銷或報停登記書（舊車）。 （四）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及印章（個人得簽名）；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公司印章。 （五）非原車主申領者，應附第四項之證明文件。 （六）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二、試車牌照： （一）填妥汽車試車牌照登記申請書一式 2 份。 （二）領用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公司印章。 （三）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四）行駛路線圖正本。		28314155轉329、331		清形之一者，應申請臨時牌照： （一）駛往海關驗關繳稅。 （二）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前檢驗。 （三）買賣試車時。〈以上申領使用期限，均不得超過 5 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再領者，各以 1 次為限〉 （四）因出售或進口由甲地駛往乙地。（申領使用期限得視行程需要核定。但在同一

					省市不得超過15日） （五）准許過境之外國汽車。（應由入境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臨時牌照，最多不得超過3個月，並於出境時繳回） 二、臨時牌照使用期限屆滿後，應即將該牌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繳銷之。 三、領用臨時牌照之車輛，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試車牌照： 一、機車試車牌照限由機車製造業及研究機構申

					領。 二、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三、應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四、請領試車牌照時，應按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 五、按季或按年領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前10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 六、試車牌照領用期滿或不予繼續使用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還原發照機關。
三十、汽（機）車繳、註銷、報廢牌照或停駛登記	一、填妥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一式2份。 二、原領汽（機）車牌照登記申請書。 三、行車執照正本。 四、汽車號牌二面或機車	1小時	監理處第三科（自用車）、第四科（營業車）27630155轉301、302、305、311、401北區分處牌照股	親自、委託、網路申辦(限辦理機車失竊註銷)	一、有設定動產擔保者，辦理報廢時請先塗銷登記，辦理繳銷時請

	號牌一面。 五、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印章（個人得簽名）；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公司印章。 六、如有缺牌，應檢附警方開具之車牌遺失證明單。 網路申辦：（只有機車失竊註銷可網路申辦） 需有自然人憑證並成為公路監理會員		28314155轉329		附債權人同意證明文件。 二、報停期限不得超過1年，復駛時，應向原登記停駛之公路監理所、站辦理。 三、汽車因機件損毀停駛、停駛期間在3個月以上或逾行照指定檢驗日期者，於復駛時，應向原辦理停駛之監理所站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發還。 四、車輛報廢後不得再重新領牌。 五、車輛（含號牌）被焚燬或火災事故現場無法尋獲號牌或

					災牌天然號害，應減失，所由汽車有人向警察機關取得證明文件後，再行辦理報廢登記。 六、營業車者，應經本處第四科核章。 七、本市汽車若有溢繳之燃料費，不得越區申請退費，須辦理退費者，請攜帶繳費收據、辦理退費之領款人身分證正本，車主為公司行號者須加帶負責人印章；機車應向辦理異動登記地之公路監理機關退費。 八、車輛報廢

					後之車體拖吊處理，請洽本處環保署廢棄車輛回收標檯或處理專線：080-085717詢問相關資訊，車輛若經由環保署委託之回收廠商回收者，請另攜帶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及號牌（汽車2面）辦理。 九、因違反交通管理事件經條例易處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非滿6個月不得重領。
三一、汽（機）車回復行駛	一、填妥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一式2份（報停逾3個月或逾檢驗期限者應先檢驗簽證）。 二、原領牌照登記申請	1小時	監理處第三科27630155轉301、302、311、305、325 北區分處牌照股28314155轉	親自、委託辦理	一、繳納復駛日起當年度牌照稅、燃料費以及規費。

	書。 三、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印章（本人得簽名）；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公司印章。 四、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329、331		二、停駛期限不得超過 1 年，復駛時，應向原登記停駛之公路監理所、站辦理。
三二、 外交牌照繳銷申請重領	一、經檢驗合格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一式 2 份。 二、汽車原領外交牌照登記申請書。 三、繳銷登記書。 四、在華外國暨國際機構與人員出售（或移贈）免稅進口車輛申請書。 五、原免稅進口車輛者，另檢附海關重新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六、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及印章（本人得簽名）；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1 小時	監理處第三科 27630155 轉 301、302、 311、305、325 北區分處牌照股 28314155 轉 329、331	親自、委託辦理	

	件影本及公司印章。 七、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三三、 汽（機）車補發行車執照	親自、委託申辦： 一、填妥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一式 2 份。 二、原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三、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及印章（個人得簽名）；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公司印章。 四、有效期限須滿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五、結清積欠之牌照稅.燃料費.違規罰鍰及規費。 網路申辦： 需有自然人憑證並成為公路監理會員	一、一般申請方式：1 小時 二、網路申請方式：5 天	監理處第三科 27630155 轉 301、302、305、325、311 北區分處牌照股 28314155 轉 329、331	親自、委託 網路申辦	一、新領牌照登記書遺失者，同時辦理補發者（只受理本處管轄之車輛）。 二、若車輛有設定動產擔保者（只受理本處管轄之車輛）請加附債權人同意證明文件。 三、汽車行照規費 200 元，拖車使用證規費 200 元，機車行照規費 150 元。但機車行照有效日期在 1 個月內者，應同時徵收 2 年 1 期之燃料

					費。 四、逾行車執照指定檢驗日者請先驗車，檢驗時請向本處或北區分處辦理，但大貨車、大客車等大型車輛則請至北區分處檢驗。 五、車輛若曾失竊而未辦理註銷牌照登記，補照前請先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驗車手續。
三四、 車輛出售拒不過戶申請註銷牌照	一、檢附原車主催告刊登報紙全張 1 份或送達之郵局存證信函（須有回執）（必須有催告對象、催告事項及車輛車號、原車主姓名）。 二、填妥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一式 2 份。 三、應查清稅、費及違規積案。 四、原車主個人：國民身	1 小時	監理處第三科 27630155 轉 301、302、 311、305、325 北區分處牌照股 28314155 轉 329、331	親自、委託辦理	只受理本處管轄之車輛

	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及印章(本人得簽名)；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公司印章。 五、登報後逾7天始可辦理。 六、自用大型車輛及營業車輛不受理拒不過戶註銷登記。				
三五、 申請自用大客、貨車牌照	一、自用大客車： （一）填具申請書。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三）停車場平面位置關係圖1份（停車位應逐車備具）。 （四）停車場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 （五）停車場土地地主之同意書1份（期限最少2年）。 （六）停車場地主身分證影本〈公司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七）停車場最近3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若有建物，另檢附建物登記謄本）。	9天	監理處第三科 27630155轉305 北區分處牌照股 28314155轉 329、331	郵寄申請（公文申請）	一、停車場僅限設於台北縣（市）。 二、相關細項規定多，不及詳載，請逕洽本處。

	（八）停車場場地出入口暨停車場場地正、側面照片各1張。 （九）最近3個月勞保平均人數計算表及繳款收據影本各 1份。 （十）現有職員工名冊、雇證、派令及薪資所得憑證影本各 1份。 （十一）大客車行駛路線圖正本1份。 （十二）車輛規格表。 （十三）員工人數每滿 40人得申請牌照一付。 二、自用大貨車： （一）填具申請書。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份。 （三）停車場平面位置關係圖 1份（停車位應逐車備具）。 （四）停車場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 （五）停車場之土地地主同意書 1份（期限最少2年）。 （六）停車場地主身分證影本（公司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七）停車場最近三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籍圖謄本（若有建物，另檢附建物登記謄本）。 （八）停車場場地出入口暨停車場場地正、側面照片各1張。 （九）最近2個月營業額稅單（401表）。 （十）車輛規格表。 （十一）營業項目若涉及廢棄物處理業務，須檢討許可證明文件。 （十二）第2次增車時審核其營業額，每滿200萬元得准予增發牌照一付，如增領之自用大貨車總重量在10公噸以下者，其營業額得折半計算之（與自用小貨車(50萬一付)合併計算）。				
三六、 車輛資料移轉登記	一、車籍移轉申請書。 二、繳銷登記書。	5天	監理處第三科 電話：27630155轉308 傳真：27606744	親自、委託、傳真辦理	申辦者僅限於本市已辦妥繳、註銷牌照登記之車籍，欲至外區重領營業車牌照者。
三七、 汽車動產擔保交易設定、變更、延長及註銷登記	一、設定登記： （一）登記申請書一式2份。 （二）契約書一式3份。 （三）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 （四）汽車新領牌照登記車主聯（舊車須加	5天	監理處第三科 27630155轉309、310 傳真：27668750	親自、委託、郵寄辦理	一、設定登記： （一）設定登記車輛以設籍本市領有牌照為限。

	附最後一次過戶登記書）。 （五）規費900元。 二、變更登記 （一）登記申請書一式2份。 （二）原設定之交易登記證明書正本。 （三）原領汽（機）車牌照登記申請書。 （四）原契約書 （五）變更契約 （六）規費450元。 三、延長登記 （一）登記申請書一式2份。 （二）原設定之交易登記證明書正本。 （三）原設定契約或複本。 （四）規費450元。 四、註銷登記 （一）登記申請書一式2份。 （二）原設定之交易登記證明書正本。 （三）清償證明書。				（二）契約內容動產抵押契約書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6條、附條件買賣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7條書寫。 （三）債務人之印章與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過戶登記書或所附印鑑證明相符（自92年7月1日起，其債務人印鑑證明文件，改以契約用印替代，即契約用印由債

					審准文必符再債印否牌記主相 人，印容相不對人是與「登車照書聯」符。） 權核，其內須，核務鑑 。 （四）限轉定權輛辦產交定移設項車得動保設記 制或他利不理擔易登 。 （五）無行力人制能，附代身影同件 能力及限為人加定人分證本和意文 。 （六）已辦理

					件登不辦產。保證易全契容更應雙繳 緣責者再動押。確產交安，內有，蓋印 附買記能理抵為動保之性約如改加方。 （七） （八）電腦有記應發照書。 面登者補書收之登 補書收之登 （九）附買契載「收」 除、已付類樣，出 件除記款范 緣責約價 「付或金款交筆字由人 定頭令外似收 范除記款范

					所其金額之印花稅票外，由立約人或立據人每件貼用印花稅票12元。 （十）債權人為個人：1年內印鑑證明、身分證影本（或自92年7月1日起個人首次需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親自向本處申請契約用印，若無法親自申辦，其可委託書憑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辦理。）。 （十一）債權人為公司按收金額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

					向先向本處備案）：申請公文、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代表人資格證明書、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影本）或抄錄本（均應切結：「本登記卡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若為影本另加註「與正本相符」）或經法院公證證明文件、印鑑卡（印鑑卡上印鑑若與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上印鑑不

					符者需附授權書），分公司需附總公司之授權書。 （十二）自92年3月起受理大型重型機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作業。 （十三）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以動產擔保交易之契約用印替代，嗣後申辦變更、延長或註銷登記時，均以上開用印為準；若印鑑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書立切結書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原登記機關及辦理印鑑變更。

					二、延長登記 （一）應為本處原設定登記之車輛。 （二）延長登記應於期滿前30日由債權人提出書面申請，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1年，申請次數無限制。 三、註銷登記應為本處原設定登記之車輛。 四、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業務請向本處（台北市八德路4段21號)申請，北區分處無受理該項業務。
三八、	親自、委託申辦：	一、一般申請	監理處第三科電	親自、委託	

汽車燃料費欠費查詢及轉帳	車輛原始證件或行車執照或車牌號碼及車主名稱。 網路申辦： 需有自然人憑證並成為公路監理會員	方式：1小時。 二、網路申請方式：即時。 三、語音申請方式：即時。	話：27630155轉315、316、317 此區分處牌照股電話：28314155轉329、331	、語音、ATS（自動轉帳服務系統）系統、網路查詢申請。 語音：4126666 用戶碼169#	
三九、汽（機）車補發新領牌照登記書	親自、委託申辦： 一、填妥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一式2份。 二、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及印章（本人得簽名）；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公司印章。 三、行車執照正本。 四、須先繳清積欠的燃料費、牌照稅以及違規罰款。(如車輛逾期檢驗，應先辦理車輛檢驗合格後，始得辦理)。 五、設定動產擔保者，請帶債權人同意證明文件。 網路申辦： 需有自然人憑證並成為公路監理會員	一、一般申請方式：1小時。 二、網路申請方式：5天	監理處第三科27630155轉301、302、305、325、311 此區分處牌照股28314155轉329、331	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一、補發牌照登記書規費15元。 二、行照遺失，可同時申請補發但只受理本處管轄之車輛〈若同時補發行車執照，應加附有效期限須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但汽車如逾行照上指定檢驗日者，須俟檢驗合格後始可補發〉。 三、車輛若曾失竊而未辦理註銷牌照登

					記、補發登記書前請先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驗車手續。
四十、汽（機）車增設或變更行車執照通信地址	親自、委託、傳真申辦： 填妥公路監理業務通信地址申請書 網路申辦： 需有自然人憑證並成為公路監理會員	一、一般申請方式：1小時。 二、傳真、網路申請方式：5天	監理處第三科 27630155轉301、302、305、325、311	親自、委託、傳真、網路申辦。 傳真電話： 27421816	一、限以個人名義登記之本市車輛及本市駕駛人，個人車行得比照辦理，但通信地址以本市為限（公司、行號不得申請）。車、駕籍之列管仍為登記戶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管理機關。 二、通信地址變更或取消時，應即時再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各項通知單經以通信地址郵寄，如有退回2次紀錄者，則該址即自動註銷，各項通知單改以戶籍地址郵寄，1年內不得再申請通信地址。 四、本通信地址不包含違規單之寄送。 五、牌照稅通信地址請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電話27534416-8；傳真電話27679278。
四一、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	一、約定書 二、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請加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車輛所有人如係自然人：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影本、存款	一、一般申請方式：1小時。 二、郵寄申請方式：3天	監理處第三科電話：27630153轉315、316、317	親自送件、郵寄	一、請用掛號郵寄至臺北市105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臺北市監

	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二)車輛所有人如非自然人：扣款帳戶以車輛所屬公司行號帳戶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理處燃料費股」收。 二、本約定書之委託、終止或變更，應於開徵期前2個月（自用車每年7月，營業車3、6、9、12月開徵）前向車籍管轄監理機關提出申請。 三、未能於開徵期前2個月前送件者，將於次期開徵時生效。
四二、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	一、一般國內人民申請籌設： （一）汽車運輸業籌設申請書。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二、外商投資籌設： （一）汽車運輸業籌設申請書。 （二）證明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 （三）經濟部投審會或交	6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2、409、410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通部核准設立汽車運輸業公文。（非外商投資設立者免附）。 三、其他公司行號兼營申請等設： （一）汽車運輸業等設申請書。 （二）證明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 （三）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四）經濟部投審會或交通部核准設立汽車運輸業公文。（非外商投資設立者免附）。				
四三、汽車運輸業申請立案（含外縣市遷入立案）	一、汽車運輸業立案申請書。 二、原核准等設函（無則免附）。 三、核准等設延期公文（無則免附）。 四、公司章程或合夥人契約。 五、股東名冊及各股東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六、停車場設備證明（本處核准公文）。 七、車輛保養合約書及保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八、營業處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 九、車輛清冊（或購車合約書）。	7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 402、409、410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停車場地點如設於外縣市，土地登記謄本等相關應備證件，須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後再向本處申請立案。

	十、公司招牌辦公室內部設備照片。 十一、變更登記事項卡（蓋有建設局戳章）。 十二、建設局核准公文。				
四四、 汽車運輸業申請開業	一、申請書。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車輛清冊。 四、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	5天	監理處第四科 27630155轉402、409、410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四五、 汽車運輸業車輛申請過戶	一、聯合過戶： 申請書、購售雙方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購售雙方有效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二、購入： 申請書、購售雙方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購售雙方有效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三、出售： 申請書、購售雙方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購售雙方公司有效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5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 27630155轉402、408、409、410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一、聯合過戶：購售雙方均為本市轄區汽車運輸業者 二、購入：購入非本市轄區汽車運輸業者所屬營業車輛 三、出售：出售營業車輛予非本市轄區業者
四六、 汽車運輸業延期開業	一、申請書。 二、檢附延期原因證明文件。 三、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天	監理處第四科 27630155轉402、409、410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四七、 汽車運輸業車輛汰舊換新延期補充	一、申請書。 二、檢附原車輛繳銷書影本1份。 三、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6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8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影本。				
四八、 汽車運輸業申請增加車輛	一、申請書。 二、車輛清冊。 三、停車場（位）證明（原核准設置停車場文件影本）。 四、營業額證明（401表）（遊覽車1年，租賃小客車4個月）。 五、一般違規結案證明。 六、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七、最近2個月營運概況表或月報表（遊覽車客運業免附）。 八、有效會員證書影本。 九、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4個月以上定期合約、路線圖及專辦交通車牌照來源證明（非遊覽車專辦交通車者免附）。	8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2、409、410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四九、 汽車運輸業申請停、歇業	一、申請書。 二、股東同意文件： （一）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三、原領汽車運輸業執照1張。 四、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5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2、408、409、410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五十、	一、申請書1份。	28天	監理處第四科	郵寄、親自、	案件須送請警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等設	二、身分證、職業駕照、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影本各1份。 三、圖章。 四、殘障手冊、優良汽車駕駛人獎狀及計程車優良駕駛榮譽證之正反面影本各2份（無則免附）。		27630155轉407 傳真：27617750	委託、網路申辦	察機關查核申請人素行及執業登記證紀錄，計須時25天。
五一、 申請臨時通行證	一、動力機械、貨車超長.超重.超高、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 （一）申請書。 （二）行駛路線圖。 （三）物品裝載圖及裝載物相片。 （四）汽車應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申請書影本或行照、拖車使用證影本。 （五）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應檢送原廠證明書及海關進出口報單及駕駛人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等證件影本。 （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七）動力機械及無號牌之板架應檢附安全紀錄。 （八）原通行證影本（第一次申請者免附）。 （九）有效期限須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影本。	一、一般申請方式： （一）行駛路線為本市者4天 （二）行駛路線為外縣市者7天。 二、網路申請方式：7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11、412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臨時通行證行駛之路線須檢附申請資料函請道路主管或養護機關（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高雄市政府、本府養護工程處）核准後方可辦理核發臨時通行證事宜。

	二、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一）申請書。 （二）運送聯單。 （三）物質安全資料表。 （四）道路運送計畫書。 （五）緊急處理方法說明書。 （六）行駛路線圖。 （七）汽車應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申請書影本或行照。 （八）駕駛人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證件影本。 （九）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 （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十一）運送契約書。 （十二）輸入許可證。 （十三）有效期限須滿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影本。 （十四）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影本。 （十五）行經高速公路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資料表。				
五二、 汽車運輸業聯合申請設置專業停車場	檢具下列證件一式4份： 一、申請書。 二、土地租賃契約書副本（租期至少2年以上）、地主身分證影本。 三、土地登記謄本。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停車場位置圖。	45天	監理處第四科 27630155轉409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申請案須會都發局、工務局及建設局，共須30天。

	六、當地縣市政府同意設置文件（土地位於外縣市者）。 七、土地複丈成果圖。				
五三、 汽車運輸業專業停車場讓受登記	一、申請書。 二、讓受合約書。 三、讓受雙方公司汽車運輸業照暨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四、停車場原核准設置文件。 五、停車場所在位置平面關係圖及照片4張。	7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9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五四、 汽車運輸業專業停車場申請複勘	一、申請書。 二、土地複丈成果圖。 三、停車場所在位置相關照片。 四、停車場平面配置圖。	42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9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五五、 計程車勞資爭議調解申請	一、申請書2份。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0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8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五六、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申請入社	檢具下列文件一式2份： 一、申請書（須蓋有合作社圖記）。 二、社員身分證、執業登記證、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各1份。 三、切結書。 四、合作社理事會同意入社會議紀錄及新增社員名冊。	8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5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五七、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申請退社	一、申請書（須蓋有合作社圖記）。 二、退社社員清冊。 三、合作社理事會同意入、退社會議紀	5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5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錄。				
五八、 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	一、申請書封面。 二、申請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建築線指示圖。 五、地籍圖謄本。 六、申請身分證明。 七、設置計畫： (一)設置地點。 (二)設置方式。 (三)停車場面積。 (四)停車場用途。 (五)申請年限。 (六)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 (七)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 (八)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 (九)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 (十)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 (十一)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 八、水土保持計畫書。 九、其他。 十、委託書(請他人代辦時需檢附)	**18天**	停車管理處 第一科 電話： 27590666-6113 傳真：27599681	郵寄、親自、委託	
五九、 取消公有路邊停車位案	一、現場照片（含正面、背面、左側、右側）及位置圖。 二、若為公司行號或店面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執照影本。 三、若為建築工程，請附建築執照。	9天	第一科 電話： 27590666-6132 傳真：27599681	郵寄、親自、委託	

	四、若為無紅磚人行道之大廈或集合住宅，請檢附使用執照及相關建築圖說。 五、若為依法設置之停車場，請檢附停車場許可文件或停車場登記證。 六、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核准之設置〈人行道旁〉車行斜坡道證明文件及完工照片〈申請取消之停車位旁有人行道時需檢附〉。 七、委託書〈請他人代辦時需檢附〉。				
六十、 停車場經營作業登記申請案	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經營者如為公司組織應加附公司執照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法人證明）。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及核准圖說、竣工圖、建物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示圖、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公共意外責任險、建築物機械安檢核備文。 三、停車場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非自有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身分	19天	第三科 電話： 27590666#6323 傳真：27599685	郵寄、親自、委託	一、另申請範圍依法須設置保留2%比例作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檢附相片）。 二、依規定於路外公共停車場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告示牌（檢附相片）。

	證影本、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四、停車場管理規範包括左例事項：停車種類及車位數。停車場營業時間。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五、停車場標誌、號誌、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				
六一、停車場經營作業登記變更作業申請案	一、負責人變更：申請書、公司執照影本、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合夥事業為變更申請時，應附合夥人同意書乙份.及申請停車場之土地、建築物登記謄本、新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及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二、營業時間、收費標準變更：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執照影本、停車場規範 三、停車位數量變更：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執照影本、停車場規範、車位配置圖、土地及建築物登記謄本、新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工	**12天**	第三科 電話： 27590666#6323 傳真：27599685	郵寄、親自、委託	一、另申請範圍依法須設置保留2%比例作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檢附相片）。 二、依規定於路外公共停車場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告示牌（檢附相片）。

	務局機械安檢核備文（申請機械停車位）、公共意外責任險（申請建築物附設或機械停車位）、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申請平面停車場）、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申請建築物附設或機械停車位） 四、停車場名稱變更：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執照影本。 五、年限展延：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執照影本、新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申請停車場之工務局機械安檢核備文（申請機械停車位）、公共意外責任險（申請建築物附設或機械停車位）、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申請平面停車場）。 六、遺失：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執照影本、遺失登報作廢				
六二、 申訴案件 六二之一 裁決所受理	一、違規通知單（正本或影本） 二、陳述書 三、採證相片（正本或影	一、本市舉發案件47天。 二、外縣市舉	裁決所第一、二、三、四課申訴組 電話：23658270	通信、親辦委託、電子郵件、網路申辦	

之申訴案件（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一）本市舉發案件 （二）外縣市舉發案件	本） 四、其他佐證資料（如：車輛近照、行照或駕照影本等） 五、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	發案件62天。	轉 424-431、437		
六二之二、停管處受理之申訴案件（舉發單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一、違規通知單正本（或影本） 二、申訴理由書 三、其他佐證資料（如：車輛近照、行照或駕照影本等）	30天	第四科 電話：27590666轉6408 傳真：27599687	郵寄、親自、委託、傳真、網路申辦	
六三、民眾（當事人）申請行車事故鑑定	一、當事人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經交通警察處理成案，自案發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者，須填寫申請書表、繳驗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二、鑑定申請人需繳交鑑定費新臺幣3000元整（如用郵局劃撥繳費則附劃撥單收據或影本，郵局劃撥需另付郵局手續費）。 三、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須附委託書。 四、司法機關移轉囑託鑑定者，另需繳附法院囑託函。	一、一般申請方式： （一）因未繳鑑定費或檢附資料不齊全，經審查不合退件者，處理期限10天。 （二）資料審查後可受理之鑑定案件2個月（含例假日在內），如因特殊事故，得延長但不得超過2個月。	車鑑會 電話： 27599119 27599120 傳真： 27599326 服務台：上班時間（含午休時間）隨到隨辦。資料正確備齊者，20分鐘內辦畢（不含答詢等候時間）。以上係僅辦妥申請手續，後續作業程序仍需按作業流程進行。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預約申辦	一、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92.8.5發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全國各鑑定委員會鑑定案件處理期限為2個月，因特殊事故未能於期限完成鑑定者，得延長一次

		（依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令，交路發字092B000052號、台內警字0920076116號、法令字0920803284號）。 （三）需層轉核釋或加會外機關者：2個月（行政程序法第51條）。 二、網路預約申請方式：2個月內。			為限，最長不得超過2個月。 二、處理期限包括向交通警察大隊、司（軍）法機關等有關機關調借相關資料所需時間。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應當事人要求，每案均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如當事人因故申請延期或當事人延遲繳費等情形發生，均會後延作業期限。 四、當事人可自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或車鑑會網站下載申請鑑定表格填寫後親

					託自、委至、郵寄理本會辦申請鑑定。亦可網路填寫申請表格申請後，經本會審驗資料正確並與當事人接洽確定後通知當事人繳交鑑定費，俟繳費完成後，本會即按一般鑑定作業程序處理（處理期限2個月內）。 五、本會申請鑑定案件75%左右為法院以民、刑事案件函送囑託鑑定，由法院自行繳費或通知當事人自行繳費。因當事人個人申請

					車禍鑑定案件前，事故責任、理賠、交通設施、警方處理過程等，均有疑義，必須詢問本會以獲得解釋並決定是否須申請鑑定，本會受理申請經審驗相關證件資料後，通知當事人繳費始進行作業流程，因此個人網路申請案件甚少，因案件數量太少，且不論網路申請或親自臨櫃申請，均需辦理後續作業手續，目前仍以網路預約申辦方式辦

					理。 六、當事人可自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及本會網站查詢鑑定有關資訊及下載鑑定申請表、郵局劃撥單、委託書、撤銷鑑定申請書。
六四、 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延期(含個人經計程車客運業)	一、申請書。 二、籌設核准公文。 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6天	監理處第四科 27630155轉402、409、410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六五、 汽車運輸業申請變更公司組織及地址	一、申請書。 二、股東同意文件： (一)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2份。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2份。 三、公司章程或新舊章程對照表(無修改者免附)。 四、股東名簿(股東未變更者免附)。 五、股權轉讓書(股權未	7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2、408、409、410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變更者免附）。 六、新負責人、新股東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七、營業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未遷址者免附）。 八、會計師簽證之增資前試算表、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存款證明、委託查核報告書（資本額未變更者免附）。 九、原領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乙張（未變更負責人或公司名稱者免附）。 十、有效會員證書影本。 十一、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六六、 汽車運輸業申請變更登記	一、申請書。 二、變更登記事項卡。 三、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核准公文。 四、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7天	監理處第四科 27630155轉402、408、409、410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六七、 汽車運輸業申請由外縣市遷入本市	一、申請書。 二、股東同意文件： （一）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2份。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2份。 三、營業所房屋租約及新址合法房屋證明。	7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 402、409、410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四、公司章程。 五、原管轄公路監理機關同意遷出函。 六、股東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八、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開業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 三、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四、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五、核准等設公文。 六、合作社退社公文(非合作社社員免附)。 七、雙方公路監理機關核准遷址函(非外縣市遷入者免附)。	5 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 轉 407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六九、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合作員申請輪替駕駛	一、申請書。 二、雙方身分證影本。 三、雙方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四、雙方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五、個人車行及輪替駕駛人印章。 六、戶籍謄本（3 個月內）	25 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 轉 405、407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非屬臺北市轄區範圍者，應備證件六得由申請人自行提供。
七十、計程車合作社社員除名遞補	一、申請書（須蓋有合作社圖記）。 二、合作社社務會議或社員大會決議社員除名紀錄。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函。 四、書面通知被除名人資料影本。 五、除名社員清冊。	15 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 轉 405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七一、	一、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	30 天	裁決所	通信	

交通違規轉責過戶前車主案	或違規查詢報表。 二、採證照片。 三、陳述書 四、其他佐證資料 五、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		第一課 電話：23658270轉121	親辦 委託 電子郵件 網路申辦	
七二、交通違規申請移轉駕駛人	應備資料－ 個人車： 一、違規通知單連同照片正本 二、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份 三、違規人駕照正反面影本三份 四、填寫申請書三份（並由車主簽章） 五、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違規通知單、照片遺失者，應另附切結書） 公司車： 一、違規通知單連同照片正本 二、違規人駕照正反面影本三份 三、填寫申請書三份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三份 五、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份 六、申請書加蓋公司大小章 七、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違規通知單、照片遺失者，應另附切結書）	一、本市47天 二、外縣市62天	裁決所 第二課 電話：23648556	通信 親辦 委託到場申辦	
七三、申請設置50輛小汽	一、申請書封面 二、申請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8天**	停車管理處 一科 電話：	郵寄、親自、委託	

車以上規模路外停車場	四、建築線指示圖 五、地籍圖謄本 六、申請身分證明 七、設置計畫： （一）設置地點 （二）設置方式 （三）停車場面積 （四）停車場用途 （五）申請年限 （六）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 （七）建築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八）停車場內動線及車位配置 （九）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 （十）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 （十一）安全設施規劃圖說 （十二）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 八、水土保持計畫書 九、其他 十、委託書（請他人代辦時需檢附）		27590666-6113 傳真：27599681		
七四、汽車運輸業申請復業	一、申請書。 二、建設局核准公文。 三、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四、股東同意文件： （一）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2份。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	7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 402、408、409、410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2 份。 五、車輛清冊或購車證明。 六、停車場設備證明（本處核准公文）。 七、車輛保養合約書及保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八、營業處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 九、公司招牌辦公室內部設備照片。 十、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				
七五、計程車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申請異動登錄	一、申請書。 二、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須經計程車相關公（工）會認證）。 三、執業登記證影本（已完成受僱登記）。	1 小時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 轉 408 傳真：27617750	親自、委託	
七六、計程車無線電臺申請籌設	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2 份： 一、申請書。 二、計程車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 三、營運計畫書。 四、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五、車輛清冊。	7 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 轉 406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七七、計程車無線電臺申請開業	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2 份： 一、申請書。 二、計程車無線電臺電臺執照申請書。 三、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7 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 轉 406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四、交通部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影本。 五、車輛清冊。				
七八、計程車無線電臺申請定期換照	檢具下列文件一式2份： 一、申請書。 二、計程車無線電臺電臺執照申請書。 三、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四、車輛清冊。	7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6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七九、計程車無線電臺申請變更及遷址	檢具下列文件一式2份： 一、申請書。 二、計程車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申請書。 三、交通部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執照影本。 四、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五、新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負責人未變更者免附）。 六、新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未遷址者免附）。 七、新址使用切結書（未遷址者免附）。	7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6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八十、計程車無線電臺申請轉讓	檢具下列文件一式2份： 一、申請書。 二、計程車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申請書。 三、雙方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與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四、交通部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執照影本。	7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6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五、雙方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股東同意書與同意讓渡書。				
八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籌設	一、一般國內人民申請 （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籌設申請書。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二、其他公司行號兼營申請籌設 （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籌設申請書。 （二）證明負責人身份證件影本。 （三）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6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5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八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立案（含外縣市遷入立案）	下列書件各1份： 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立案申請書。 二、原核准籌設函。 三、核准籌設延期公文（無則免附）。 四、公司章程或合夥人契約。 五、股東名冊及各股東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六、營業處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 七、公司招牌辦公室內部設備照片。 八、變更登記事項卡（蓋有建設局戳章）。 九、建設局核准公文。	7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5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八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	一、申請書。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5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5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開業					
八四、 計程車客運 股務業申請 停、歇業	一、申請書。 二、股東同意文件： （一）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三、原領計程車客運股務業營業執照1張。 四、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5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5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八五、 計程車客運 股務業延期 開業	一、申請書。 二、檢附延期原因證明文件。 三、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5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八六、 計程車客運 股務業申請 變更公司組 織及地址	一、申請書。 二、股東同意文件： （一）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2份。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 2份。 三、公司章程或新舊章程對照表（無修改者免附）。 四、股東名簿（股東未變更者免附）。 五、股權轉讓書（股權未變更者免附）。	7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5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六、新負責人、新股東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七、營業所房屋租約及合法房屋證明（未遷址者免附）。 八、會計師簽證之增資前試算表、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存款證明、委託查核報告書（資本額未變更者免附）。 九、原領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1張（未變更負責人或公司名稱者免附）。 十、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八七、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變更登記	一、申請書。 二、變更登記事項卡。 三、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核准公文。 四、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7天	監理處第四科 27630155轉405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八八、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復業	一、申請書。 二、建設局核准公文。 三、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四、股東同意文件： （一）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2份。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須載明同意變更之事項)及簽到簿影本2份。 五、營業處所房屋租約及	7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 轉405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合法房屋證明。 六、公司招牌辦公室內部設備照片。				
八九、 遊覽車客運業申請交通車合約書備查	一、申請書。 二、租車合約書(1份)。 三、行駛路線圖(1份)。 四、車輛清冊(1份)。 五、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六、遊覽車公會有效會員證影本。 七、若租用其他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者，應另檢附租車契約(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出租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遊覽車公會有效會員證影本。	8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10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申請案件函請租用車輛單位確認合約書、行駛路線。
九十、 申請補發營業執照	一、補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一）申請書。 （二）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有效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二、補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申請書。 （二）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合作社變更登記證影本。 三、補發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 四、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申請	6天	監理處第四科 電話：27630155轉402、405、408、409、410 傳真：2761775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書（須蓋有合作社圖記）				
九一、 申請仰德大道通行證	一、居民 （一）車籍、戶籍皆在當地 1.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行車執照影本。 （二）戶籍當地、車籍外地 1.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行車執照影本。 （三）戶籍、車籍皆外地但租居住當地者（含外籍人士） 1.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外籍人士附居留證影本，在台居留地址在當地）。 2.行車執照影本。 3.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四）戶籍、車籍在外地但有房子或土地 1.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行車執照影本。 3.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最近一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 二、設籍當地之公司或商家 （一）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	4天	交通局第一科 電話：27256867 傳真：27253863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1、戶籍、土地或房屋非屬台北市轄區範圍者，由申請人自行提供。 2、行車執照、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請申請人自行提供。

	本、欲申請員工投保資料及行車執照影本。 三、位處當地之機關學校 （一）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名冊)。 （二）欲申請員工行車執照影本。 （三）僅供執行公務使用。 四、依處當地之工地 （一）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欲申請員工及投保資料名冊。 （三）行車執照影本。 （四）工程合約影本。 五、參加婚喪喜慶者舉辦活動者 （一）請帖、訃文或臨時放行條。 （二）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檢附邀請函或請柬樣張)。 六、政府、機關單位 （一）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二）僅供執行公務使用。				
九二、 遊動廣告物許可證	一、申請書。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行車執照影本。 四、廣告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文件。 五、車（船）身前、後、	8 天	交通局第三科 電話：27256907 傳真：27585046	郵寄、親自、委託	

	左、右照片各乙張。 六、廣告物許可證規費匯票/支票乙紙。 七、營業車輛申請者附其租賃合約書影本。				
九三、 旅館業設立登記申請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五、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六、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 七、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八、旅館外觀、門廳、旅客接待處、各類型客房、浴室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或簡介摺頁。 九、旅館基本資料表一、表二。 十、申請人或公司、行號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十一、委託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十二、旅館名稱非為其事業名稱之特取部分者,應提出服務標章註冊或為該服務	60 天	交通局第四科 電話:27256894 27256898 27256900 27256901 傳真:27585041	郵寄、親自、委託	依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標章專用權人或經其授權使用人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				
九四、 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	一、申請書。 二、原旅館業登記證（換發申請時檢附）。 三、申請人或公司、行號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四、委託他人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	7天	交通局第四科 電話：27256894 27256898 27256900 27256901 傳真：27585041	郵寄、親自、委託	依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九五、 申請旅館業復業案件	一、申請書。 二、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三、申請人或公司、行號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四、委託他人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	30天	交通局第四科 電話：27256894 27256898 27256900 27256901 傳真：27585041	郵寄、親自、委託	依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九六、 利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審議作業程序	一、公文函一份 二、使用道路計畫書及活動企劃書（各一式十五份），若舉辦之活動涉及義賣，請檢附十六份。 三、活動計畫範圍圖 四、活動所用舞台或攤頭之規模圖說（平面、	26天	交通局第五科 電話:27256890 傳真:27587640	郵寄、親自、委託	

	立面圖）。				
九七、 籌設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一、申請書。 二、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五、使用執照影本。 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 七、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八、檢驗線配置圖。 九、周邊道路實際相關位置圖。 十、土地為租賃者，並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60 天	交通局第三科 電話：27256907 傳真：27585046	郵寄、親自、委託	
九八、 受理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籌設完竣後申請審查	一、申請籌設之文件。 二、檢驗員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汽車檢驗員檢定合格證照、交通部指定之技術單位或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一個月以上證明或經歷證明影本。 三、技工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汽車修護技工執照影本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照影本。 四、檢驗員或技工二人以上之環保單位訓練合格之汽車惰轉排氣儀器檢驗及排放控制系統檢查人員	40 天	交通局第三科 電話：27256907 傳真：27585046	郵寄、親自、委託	

	合格證書影本。 五、檢驗線電腦及儀器規劃書影本。 六、儀器安裝位置及規格圖。 七、儀器操作及功能說明書影本。 八、各項儀器設備廠牌型號表。 九、地磅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十、車輛檢驗紀錄表。 前項文件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影本並載明與正本相符字樣，汽車修理業者備乙式四份，加油站者備乙式九份。				
九九、 臺北觀光旅遊文宣品版權使用申請	一、法人或團體：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或法人證明文件。 二、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三、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授權機關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四、填具申請表（如網路上附件）	10 天	交通局第四科 電話：27208889轉 1504 傳真：27585041	郵寄、親自、委託	1、相關須知刊載於本局網頁中（http://www.dot.taipei.gov.tw/ch/download.asp?hnclassid=68） 2、94 年 7 月 8 日實施
一００、 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申請	一、原鑑定意見書影本一份 二、申請書(不限格式) 三、2000 元郵政？ 票，受款人註明台北市	60 天	交通局第五科 電話:27256889 傳真:27587640	郵寄、親自、委託	

	政府交通局				
一0一、小客（貨）車租賃業以1年以上租賃契約申請增加營業車輛牌照作業	第一階段 一、必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營業額證明（401表）。 (三)一般違規結案證明 (四)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五)公會會員證影本。 第二階段 一、必備文件 (一)核准公文 (二)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1年以上租約或律師基於第3人地位，參與契約簽訂之過程，所簽發之具結證明書及1年以上租約，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軍事單位承租1年以上契約書 (三)車籍資料	5天	監理處 第四科 電話： 27630155 轉41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第一階段 一、必備文件 (一)申請書：必須書明公司名稱、蓋公司章並載明新增以1年期以上租賃契約申請增加營業車輛牌照及車輛數。 (二)營業額證明（401表）。 (三)一般違規結案證明：需蓋裁決所結案證明章及日期章。 (四)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名稱應與申請書上之公司名稱相符。 (五)公會會員證影本：須為當年度有效之會員證影

					本。 二、審核標準：承辦人員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先查核該公司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所增車輛以核算公司資本額（增車所需資金）並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5條之規定辦理審查：最近6個月內有無違規營業之紀錄、是否已結清車輛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章案件等。合於規定者，核予新增車輛(額)數並限於一定期限內檢附1年以

					契關租賃 上租賃 約、相 證明資料 及車籍資 料辦妥登 檢領照手 續，逾期 則撤銷許 可。 (一)符合規定 者：承辦 人員將公 司增加車 輛車種代 碼及車輛 數資料鍵 入電腦， 並填寫增 置新營業 車輛請示 單，以公 文函復申 請人。 (二)不符規定 者：公文 函稿上列 舉不合事 項，請業 者補正或 退件。 (三)公文函稿 經主管審 核後批發 決行。 三、場校發文 ：以郵寄 方式發文 或業者親

					自領取。 第二階段 一、必備文件 (一)公文核准 (二)經公證法院公證、認證或人「公證」、「認證」之1年以上租約或基於律師第3人地位參與契約訂定過程，簽具明之1年以上租約，政府、公校或學校事務單位承租以約書 (三)資格審查資料 二、標準：承

					員到文，搞文為印經或人證認之以約本印或基3位與簽過所之證書本1上（影），府、學人收送後查公得印）、院證公、「」年租正影）師第地參約之，發結正及以約為本）政關立辦於上件審准（影本法公「」證1上（或本律於人，契訂程簽具明（）年租得印或機公

					單位1上書為印及資，符定即年上契資錄路資統統業牌行照租名限期以用等字樣。或單租以約得）籍等查規，1以賃書登公理系，營輛，執記人及賃年使承年契（影本車料經合者將期租約料於監訊後發車照車註用稱租1年上事
一0二、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	一、申請函（不限格式）1份 二、交通維持計畫書（含示意圖說、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等）	22天	交通局第五科 電話:27256857 傳真:27587640	郵寄、親自、委託	